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-2021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内容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0-2021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借款利率不超过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：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.0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陈勇、温毅、董方、刘世超回避了表决。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-2021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五）除特别注明外，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：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公司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十楼

公司办公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十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198188H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公司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物业及租赁管理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；项目投资；新型材料的研发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2. 历史沿革、业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

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，成立于 1959 年 12 月，1988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(1988)1408 号文批准，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，名称为广东省沙河华侨实业总公司。1992 年 7 月 16 日，广东省沙河华侨实业总公司正式转为深圳市属企业，隶属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，并更名为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。1997 年改隶属于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，同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沙河实业有限公司。1998 年 12 月 15 日，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2009 年改隶属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，2011 年 11 月 23 日，企业名称变更为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最近三年经营稳定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9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4,192,604,106.93	6,167,509,120.16
净资产	925,149,110.48	852,700,149.56
营业收入	620,235,959.45	532,200,314.01
净利润	-95,955,655.55	-45,322,190.05

3. 深业沙河持有本公司 34.02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.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0-2021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借款利率不超过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借款利率不超过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，此项融资符合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五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，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同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协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交易，将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合理控制资金成本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沙河股份与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人民币4726万元，包括：

1. 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，提供沙河股份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贷款。（详见：《公司2019-2020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9-07号））；

2. 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沙河商城城市更新搬迁过渡期安置补助费人民币1226万元。（详见：《拆迁补偿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3-049号））。

八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：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节约资金成本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，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-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